

於自動倉儲從事檢修作業時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西藥製造業(2002)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229，自動倉儲之自動存取台車)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新竹縣，濟○公司。

(二)罹災者與工務課專員及技術員至自動倉儲之層架內實施空調箱檢修作業，因自動存取台車移動區域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又因自動存取台車未停止運轉，且未設有適當信號裝置，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致發生罹災者胸腹部被夾於自動存取台車放置貨物之載板與層架間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自動倉儲之層架內從事空調箱檢修作業，被夾於自動存取台車裝載貨物之載板與層架之間，造成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 自動存取台車具有危險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2. 軌道機械未設有適當信號裝置，並於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

(三)基本原因：1. 未使自動倉儲二號倉之管理單位(業務部銷管課)作業人員接受其工作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自動倉儲之工作環境及作業，未實施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措施，並使有關人員確實執行。

七、災害防治對策：

(一)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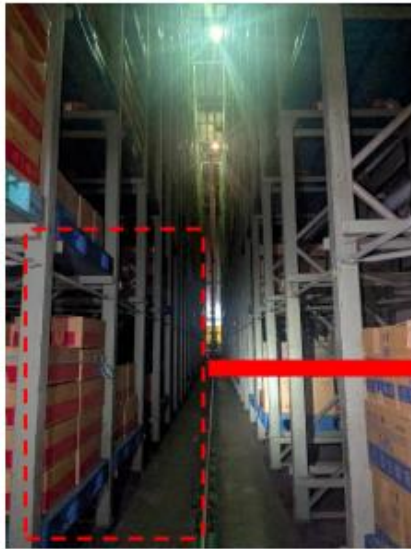
(二) 雇主對於軌道機械，應設有適當信號裝置，並於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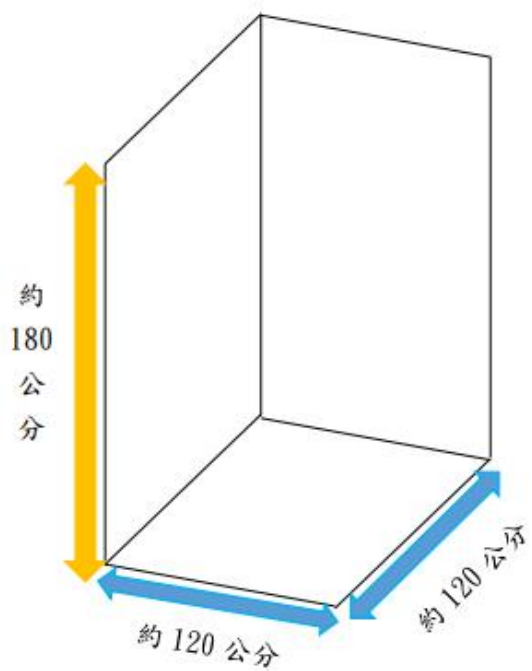
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肇災地點於左側(第1排)之
第1層、第8欄之層架。



編號
17 號之
空調箱

現場照片

